

中国银行二连浩特市分行2025年个人不良清收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OC-04187-2025FW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二连浩特市分行2025年个人不良清收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拟采购中国银行二连浩特市分行60笔个人不良贷款清收外聘律师服务，服务期自签订合同期起1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中国银行二连浩特市分行2025年个人不良清收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银行二连浩特市分行2025年个人不良清收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且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 2.律师事务所须具有2名以上持证律师规模，能配备2名律师资源（必须为持证律师，且一人从业经验大于五年）以满足我行需求，对接我行业务的律师应能够有效协调本所律师，落实有关利益冲突管理要求，约束内部律师的不当行为，对我行投诉能够积极响应并予以解决。
- 3.律师事务所拟派律师具有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熟悉行政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受过纪律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未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组织或机关调查、审查。

（二）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通用条款

-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合法运作，商业信誉良好。
- 2.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以及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6.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向我行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9.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专用条款

1.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系统截屏证明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系统截屏证明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系统截屏证明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近3年（2022年8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自2022年8月1日至今（以证明文件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服务案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订单或最终用户出具的使用证明等。

7. 财务状况：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其他证明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书）；（3）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注：1）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的复印件（A4纸）一套加盖公章，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以提供资料送达中国银行的时间为准）；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1 09:00:00到2025-08-27 18:00:00。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请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邮箱地址：zhcwyyb2017@163.com（请务必在报名邮件标题处注明报名公司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及邮箱地址，并电话通知我行）；报名成功以我行回复邮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7 18: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团结路3号中国银行。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9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团结路3号中国银行。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团结路3号

联系人：刘璐

电话：0479-7523513

邮件：jhckbel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团结路3号

联系人：刘璐

电话：15849412643

邮件：jhckbel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璐（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